

厦门市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4〕58 号）要求，中央财政下达厦门市 2024 年度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23221 万元。按照文件要求，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工信局及时下达补助资金，并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根据财建〔2023〕336 号要求，厦门市于 2024 年 2 月拨付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9537 万元；根据财建〔2024〕58 号要求，厦门市于 2024 年 5 月拨付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3684 万元。上述资金合计 23221 万元，均已及时拨付到位。

2. 资金管理情况：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严格按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要求，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及执行情况：本项目 2024 年度实际使用资

金共计 23221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23221 万元。全部资金均足额安排。年度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下达 11196 万元至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3〕26 号）要求，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申报的 2020 年推广的 108 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 656 万元；2021 年推广的 2293 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 12084 万元；以上合计 12740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6 号），核定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补助资金 12740 万元，此前待扣回预拨资金 7655 万元，本次实际安排资金 5085 万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6 号）要求，预拨 2021-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4404 万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4〕58 号）要求，预拨已推广但未完成清算车辆补助资金 1707 万元。

二是下达 12025 万元至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3〕26 号）要求，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申报的 2020 年推广的 445 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 1815 万元；2021

年推广的 5199 辆新能源汽车共计补助资金 11657 万元；以上合计 13472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6 号），核定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补助资金 13472 万元，此前待扣回预拨资金 7484 万元，本次实际安排资金 5988 万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6 号）要求，预拨 2021-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4060 万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4〕58 号）要求，预拨已推广但未完成清算车辆补助资金 1977 万元。

2. 预算绩效管理与支出履责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财政资金使用和监管的方法及程序，在切实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的同时，及时足额分配补助资金，准确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 号）、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等文件精神，一方面主动靠前指导企业申报国家补贴，及时清算地方财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补尽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稳定市场预期，提高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信心；

另一方面，坚持在公共交通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营造“车桩相随”的友好用车环境。截至 2024 年，厦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 23.2 万辆，占全市汽车保有量比例 12.8%，全年市场渗透率达 52.3%，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成效明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运营里程是地方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国补资金的前置条件，由工信部通过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与管理平台核实相关数据和情况。因此，在财政部下达我市相关企业中央补助资的同时，上述指标已通过核查并 100%达成。

（2）质量指标-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是地方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国补资金的前置条件，由工信部通过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与管理平台核实相关数据和情况。因此，在财政部下达我市相关企业中央补助资的同时，上述指标已通过核查并 100%达成。

（3）质量指标-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10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100%。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

是地方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国补资金的前置条件，由工信部通过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与管理平台核实相关数据和情况。因此，在财政部下达我市相关企业中央补助资的同时，上述指标已通过核查并 100%达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产业低碳化：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等级为“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持续推动厦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产业高速增长，产业低碳化效果显著。2024 年，厦门市锂电池制造带动新能源产业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9.4%，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6.7 个百分点，其中，锂电池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增长 40%。

（2）社会效益指标-资源节约：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等级为“好”。我市 2 家生产企业生产的新能源客车，主要应用于公共交通系统，2020-2022 年期间推广的 10052 辆新能源汽车平均行驶里程 13.45 万公里(超过国补规定的 2 万公里)，车辆使用率高，对推动全国公共领域及社会公众绿色低碳出行效果显著。

（3）社会效益指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等级为“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各级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明确中央财政资金的执行率，按照

根据财建〔2022〕395 号和财建〔2023〕60 号要求，及时、准确、全额下达补助资金。

（4）生态效益指标-节能减排效果：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显著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等级为“好”。2020-2022 年，我市两家企业在全国推广的 10052 辆新能源客车累计行驶超过 13522 万公里，与传统燃油车相比，累计可节油约 26009 万升，节约燃料成本约 178542 万元，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68404 万吨，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该项指标目标值为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93.53%。我市获得中央补助资金的两家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星”对部分用车单位和个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以百分制计分形式面向全国 163 个样本对象开展。经统计，两家企业满意度加权平均值为 93.53%，其中，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调查 103 家企业及个人，平均满意度 91.97%，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调查 60 家企业及个人，平均满意度 96.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存在偏离。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将继续结合厦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进一步推动指标内容科学合理、指标评价标准规范，确保绩效目标对资金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 2024 年度中央节能减排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依规面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厦门市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7700万元，根据要求，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认真组织了2024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年，中央下达厦门市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共7700万元，包括2023年10月提前下达的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奖补资金400万元；2024年6月下达用于支持第一批、第三批重点“小巨人”2800万元、10月下达用于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4500万元，我市资金下达情况如下：

厦门市财政局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400万元列入市工信局2024年初预算，用于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6月，厦门市财政局追加下达2024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2800万元，用于支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共13家第三年、第三批共3家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2800万元。

2024年11月，厦门市财政局下达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500万元，用于支持新一轮第一批重

点“小巨人”15家企业实施期初奖补资金450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各批次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投入情况：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于2024年3月、11月，分两批次拨付了第一批重点“小巨人”第三年、第三批重点“小巨人”第二年、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期初奖补资金，共计770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优化重点“小巨人”奖补资金的使用，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流程制定了《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考评及分配方案》，以直接补助的方式支持厦门市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严格要求获得专项资金奖补的企业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管理财务制度及有关规定，合规使用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分配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将中央下达资金100%下发至相关企业或预留至专用科目，用于向重点“小巨人”赋能，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构建了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第一批、第三批共16家重点“小巨人”奖补资金3200

万元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家），指标值16家，实际完成值16家。

数量指标2：重点“小巨人”企业其他指标，根据工信部统一安排，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的绩效评价工作已于2024年中完成并得到了工信部结果反馈，由企业设定的“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13家企业获得了继续支持；第三批3家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2023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统计工作有序推进，待最终结果产出后追加更新

质量指标：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根据重点“小巨人”工作要求，企业围绕哪些领域、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等，设定了第一批重点“小巨人”共计13家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根据工信部绩效结果评价反馈，13家企业均完成了设立的创新发​​展预期目标，并获得了继续支持。第三批重点“小巨人”3家企业第二年（2023年度）创新发展预期目标，如：厦门扬森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在核心技术攻关进度上，开发智能数控机床的加工过程与工艺动态优化调控技术。数控机床具备通信、数据采集分析、自感知、自诊断、自适应等智能化功能，样机精度不低于国际同类型同规格数控机床的精度水平，总体比国家标准精度水平高至少40%以上；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实施期满两年时，重点

攻关平板膜材料规模化生产工艺及应用示范，开展膜集成应用技术研究，扩大膜材料及膜组件的生产规模；容大合众（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热敏票据打印机领域完善的产学研合作模式，申请省部级研发平台3个（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CNAS实验室）等。以上企业设定的创新发展预期目标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地方培育扶持情况，围绕培育体系建设、信贷融资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培育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地方特色培育等六个方面，对各级专精特新企业进行了针对性强、效益明显的政策扶持。

一是培育体系建设。出台《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配套出台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全方位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创新能力、专业化水平以及产业链配套能力。2024年培育841家创新型中小企业，426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是融资专项服务。将专精特新企业列入技术创新基金支持范围，对企业实施的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给予融资支持，企业固定融资成本为2%/年。技术创新基金累计为604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171.5亿元，贴息补助近20亿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对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厦门子基金，累计面向该基金推送54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融资金额近50亿元。在两岸股

权交流中心开设“专精特新”板，已挂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200家，股权融资金额达9亿元。

三是创新创业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联合实验室，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对在建和未达到相关认定标准的研发机构予以重点支持；组织产学研供需对接，开展订单式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专精特新企业共建中试平台。

四是人才培育服务。累计将62名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核心技术高管分别认定为厦门市B类、C类高层次人才。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优质培训，切实提高企业人才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2024年通过开展“厦门市专精特新企业创新研修班”“厦门市成长型企业高级研修班”等品牌班次，累计培养335名专精特新优秀企业家。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优秀技术人才，按规定可不受学历、继续教育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

五是大中小企业融通。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对接活动，帮助专精特新企业融入产业链，提升竞争力，2024年推荐我市9家中小企业揭榜全国14个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涉及航空发动机、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会，举办九八投洽会等专项行动，有效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免费为全市183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政府、机场、地铁等场所开展产品应用、体验、展示。

六是地方特色培育。将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纳入我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白名单，享受研发投入、技改扶持、上台阶奖励、产业链配套、用地保障、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一系列政策。根据企业综合贡献等条件按规定给予就学支持，累计推动636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骨干人才子女就读厦门市高新人才学校。

2. 新一轮第一批共15家重点“小巨人”奖补资金4500万元

数量指标1：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家），指标值15家，实际完成值15家。

数量指标2：培育赋能对重点“小巨人”企业覆盖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5%，根据《新一轮第一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资金分配方案》，其中的5%留存用于培育赋能重点“小巨人”企业，目前各项赋能活动正在进行中，覆盖率预计将超过95%。

质量指标1：企业“三新”推进情况，按照工信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企业围绕“三新”方向取得预期目标及成效。根据工信部相关批复文件，新一轮第一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周期为2024年10月至2027年10月，对企业的实施情况按照每个完整年度进行考核，目前尚处于第一年度的实施期中，暂无推进情况。

质量指标2：企业“一强”推进情况：按照工信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企业围绕“一强”方向取得预期目标及成效。目前尚处于第一年度的实施期中，暂无推进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未来三年带动重点“小巨人”企业累计投资总额≥3亿元。目前尚处于第一年度的实施期中，暂无企业推进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企业发挥社会作用情况，按照工信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企业发展过程中支撑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助力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目前尚处于第一年度的实施期中，暂无企业推进情况。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全年总体绩效完成良好，资金下发率达到100%，企业服务满意度达100%。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企业的发展状况跟踪，实行阶段性监控指导，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第一批第三年、第三批第二年以及新一轮第一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面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在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情况。